罪犯江清墩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9号

罪犯江清墩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3年8月1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1年9月因寻衅滋事被龙岩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二年，2003年9月解除劳动教养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30日作出（2006）厦刑初字第1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清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55025.37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387563.45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5月9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江清墩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6月1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江清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

出(2009)闽刑执字第6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7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29年3月12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江清墩于2006年3月23日，在厦门市，因琐事与他人发生纠纷，竟纠集多人共同持械对他人实施伤害，造成1人死亡，2人轻伤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江清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9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464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149分，获得表扬八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8月，获得430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10分。其中于2020年11月28日因违反其他生活规范行为（水龙头未拧紧），情节一般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7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768.9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45.1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3.6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江清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清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